

福州市长乐区拟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第三批）

序号	对应《省指导目录》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职权类型	原实施主体		拟赋予具体乡镇（街道）名称
					责任部门	第一责任	
						层级	
1	277	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猴屿乡、营前街道、潭头镇、文岭镇、梅花镇、湖南镇、漳港街道、文武砂街道、松下镇、江田镇
2	280	对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，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，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猴屿乡、营前街道、潭头镇、文岭镇、梅花镇、湖南镇、漳港街道、文武砂街道、松下镇、江田镇
3	281	对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猴屿乡、营前街道、潭头镇、文岭镇、梅花镇、湖南镇、漳港街道、文武砂街道、松下镇、江田镇
4	282	对渔业船舶进港后，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猴屿乡、营前街道、潭头镇、文岭镇、梅花镇、湖南镇、漳港街道、文武砂街道、松下镇、江田镇

5	283	对人员上岸后，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猴屿乡、营前街道、潭头镇、文岭镇、梅花镇、湖南镇、漳港街道、文武砂街道、松下镇、江田镇
6	284	对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六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航城街道、猴屿乡、营前街道、潭头镇、文岭镇、梅花镇、湖南镇、漳港街道、文武砂街道、松下镇、江田镇
7	285	对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、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，向其供油、供冰或者代冻、收购、销售、运输渔获物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六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所有乡镇（街道）
8	286	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、供冰或者代冻、收购、销售、运输违禁渔获物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六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所有乡镇（街道）

9	287	对水产品生产企业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，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六十九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所有乡镇（街道）
10	288	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所有乡镇（街道）
11	289	对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所有乡镇（街道）
12	294	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、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，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所有乡镇（街道）
13	295	对制造、维修、销售、随船携带、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所有乡镇（街道）
14	297	对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、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，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处罚	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	行政处罚	渔业部门	县(市、区)	所有乡镇（街道）

